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
-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業界會議上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公共小巴業界認為將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的建議可以接受。政府當局亦曾諮詢專利巴士及的士等其他公共交通業界。該等業界擔心大幅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會影響目前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以致混淆各交通服務在現行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的角色。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絕大部分委員建議應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而非 19 個。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1136/201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並對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其他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鑒於繁忙時段的公共小巴<sup>1</sup>服務未能滿足乘客需求，以及公共小巴業界認為經營環境變得更加艱難，政府當局開展了增加公共小巴最高乘客座位數目是否可行可取的研究(第 3 及 4 段)。因應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公共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第 10 及 11 段)。政府當局認為，私家小巴<sup>2</sup>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應繼續與公共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看齊(第 17 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對"小型巴士"及"巴士"的定義所作的修訂

4. 現時，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 條將"小型巴士"界定為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 16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而"巴士"則被界定為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 16 名以上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

---

<sup>1</sup> 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 條將"公共小巴"界定為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sup>2</sup> 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 條將"私家小巴"界定為(a)學校私家小巴；或(b)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i)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ii)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

5.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小型巴士"的定義，將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該條文亦建議相應修訂"巴士"的定義，將乘客座位數目超過 19 個的車輛歸類為巴士。

#### 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6.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在香港法例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113C 條作為過渡性條文，使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 17 個、18 個或 19 個並且在緊接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登記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的汽車，保留現有登記，但如其車主申請重新登記該汽車為另一種類的車輛，則屬例外。

7. 條例草案第 3 部建議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等其他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廢除過時條文

8. 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330 章及第 368A 章中若干過時條文，該等條文是因應小型巴士在 1988 年增加最高座位數目而訂立的過渡性條文。

####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獲制定的法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業界會議上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公共小巴業界認為將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的建議可以接受。政府當局亦曾諮詢專利巴士及的士等其他公共交通業界。該等業界擔心大幅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會影響目前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以致混淆各交通服務在現行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的角色。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絕大部分委員建議應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而非 19 個。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 4 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將小型巴士的法定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

##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因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7 年 4 月 25 日

LS/B/15/16-17